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里幸·汝映 Lisin·Dongi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064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lisindongi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10038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H00P001430_1110038821_111D201696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1份，請貴機關於舉辦原住民族日相關活動時協助宣導，請查照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，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並歷經10年的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，將「原住民」正式納入憲法，1997年將「原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今年是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7週年，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

副本：綜合規劃處

